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海批〔2018〕19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靠 大连长兴岛港部分码头泊位期限的批复

大连市港口与口岸局：

你局《关于延长长兴岛港口岸及两家修船公司临时进靠国际航行船舶期限的请示》（大港口发〔2018〕113号）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口岸开放的若干规定》，经征询国家检查检验机构和军委联参意见，同意国际航行船舶临时进靠大连长兴岛港公共港区、北岸港区恒力石化泊位、大连长兴岛港30万吨级原油泊位、大连船舶重工长兴岛修船基地泊位及大连长海船厂有限公司和四八二一船务有限公司码头，期限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

你局应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履职，确保临时进出大连长兴岛港的国际航行船舶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军方有关规定要求，提前报告船舶进出港动态，做好在船人员的管理，遵守通航管理规定，确保船舶安全。

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尽快完成口岸正式开放所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手续。

号 01 [8108] 部发交



2018年6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交通运输部 令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维护道路交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对《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作出如下修改：

一、将《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三条修改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年龄满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二）身体健康；（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户籍或者居住证；（五）具有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六）具有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身体条件。”

二、将《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四条修改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年龄满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二）身体健康；（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户籍或者居住证；（五）具有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六）具有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身体条件。”

三、将《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五条修改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年龄满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二）身体健康；（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户籍或者居住证；（五）具有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六）具有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身体条件。”

四、将《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条修改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年龄满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二）身体健康；（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户籍或者居住证；（五）具有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六）具有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身体条件。”

五、将《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条修改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年龄满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二）身体健康；（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户籍或者居住证；（五）具有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六）具有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身体条件。”

六、将《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条修改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年龄满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二）身体健康；（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户籍或者居住证；（五）具有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六）具有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身体条件。”

七、将《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条修改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年龄满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二）身体健康；（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户籍或者居住证；（五）具有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六）具有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身体条件。”

八、将《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条修改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年龄满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二）身体健康；（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户籍或者居住证；（五）具有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六）具有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身体条件。”

九、将《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一条修改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年龄满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二）身体健康；（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户籍或者居住证；（五）具有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六）具有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身体条件。”

十、将《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二条修改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年龄满18周岁以上，70周岁以下；（二）身体健康；（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四）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户籍或者居住证；（五）具有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六）具有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身体条件。”

抄送：何建中副部长，公安部(2)、海关总署(2)，军委联合参谋部，
辽宁海事局。